書面質詢 林玉鳳議員

關於的士車載機安裝的問題

為實施新的士規章的相關規定,自本年八月起,本澳的士必須在年底前安裝「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俗稱「車載機」),以便完善的士的錄音錄影監控、計程收費及GPS導航功能。然而,本人陸續收到業界反映,這次的車載機安裝涉及的種種收費及計程功能均有模糊不清、功能不善的問題。

首先,車載機安裝需要向的士執照持有人即車主收取每套系統按金5000元及服務費每月300元。但據業界反映,這類的收費交通局局方都未有向他們作過諮詢。翻查資料,這個車載機收費規定,既未載於立法會通過的新的士規章(《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及行政法規《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檢驗及使用期限》中,也沒有在最初車載機判給服務的招標公告[1]及承投規則[2]中列明,直至交通局公佈「《的士管理系統的招標公告[1]及承投規則[2]中列明,直至交通局公佈「《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重點內容和對供應商的罰則」[3] 才有註明,由於該文件並不載明發佈日期,按內容推斷,相信是車載機判給服務合同的重點內容、收費及罰則文件。也就是說,在公開的正式政府文件中,這項對的士車主的收費幾乎是在最後完成判給合同後,當局才以重點內容文件作「披露」。從來沒有正式文件載明,政府必須要清晰交待。

更進一步,根據資料顯示,內地車載機系統是由廠商免費提供,的士公司負責支付服務費,但服務費是以的士車窗廣告和出售大數據的收益解決,而澳門的士車載機所得大數據的權利歸屬,根據新的士規章第三十二條,交通局處理車載機收集的大數據資料,而的士公司對此無權數據,可用人數據出售去抵償車載機維護費,本澳交通局不但已收集所有大數據明天數據出售去抵償車載機維護費,本澳交通局不但已收集所有大數據,選協議由供應商向的士車主收維護費。由此可見,向的士車主收維護費確有不公平的地方。當局在事前未經充份諮詢業界、沒有作公告的情況下,卻在與供應商判給合同中訂定向業界收費,這種操作的透明性、合理性、公平性、法律依據究竟如何,還望當局能夠向公眾解釋清楚

第1頁 共3頁

儘管當日本人有份贊成通過新的士規章,但在立法過程中,政府從未提及收費及具體系統的技術問題,目前的實踐也顯示,政府從內地引入的這一系統,不僅事前未經業界諮詢而出現水土不服,而且政府至今未能清晰給出判給第三者提供服務時要求從未被諮詢的持分者付費的理據,出現了種種在立法以外的收費規定及技術問題,因此,本人希望當局能夠暫緩車載機的推行及相關收費。同時,本人作出如下質詢:

一、法律沒有訂明,政府事前沒有充份諮詢業界,也未有足夠的資料公佈情況下,當局卻在與車載機供應商的判給合同中規定向「第三方」—的士車主收取車載機按金及每月維護費,試問這種「隔山打牛」式操作是否合理、是否公平?透明度是否足夠?有沒有充足的法律依據?

二、據業界反映,目前車載機以GPS導航系統計程,里程計算上很不準確,長此恐怕削弱公眾對的士司機的信心,的士業界收入大減,在這段經濟不景的時期內恐怕是雪上加霜。請問當局有沒有充足地評估過GPS計程的準確性,有沒有向業界充份了解新系統對他們的影響?當局會如何完善這套似乎仍然未適應本澳路況的GPS導航計程系統?如最終因為技術問題,車載機營運商要為部分的士改裝傳統的脈衝咪錶,那拆除原有咪錶又要的士司機為過往無須付月費的脈衝咪錶每月繳付服務費的理據又是什麼?

三、鑑於目前車載機出現了種種在當初新的士規章立法以外的收費依據成疑及技術問題?當局能否暫緩推行車載機系統,直至現存問題得以解決?

註腳

- [1] https://bo.io.gov.mo/bo/ii/2019/31/avisosoficiais_cn.asp#dsat
- [2] http://www.dsat.gov.mo/pdf/3taxi_ms.pdf
- [3] http://www.dsat.gov.mo/pdf/4taxi_ms.pdf